

顺德区市政优良工程项目评选办法

一、总则

1、为了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市政行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推动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根据《顺德区建设局关于工程项目评优有关事项的通知》（顺建发[2006]24号）和有关行业管理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区市政优良工程的评选，以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及行业评优标准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实物质量进行综合验评。

3、区市政优良工程每半年评选一次，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具体组织。评选活动接受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指导，评审结果经区协会网站、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网站公布。

二、评选范围：

1、在我区城市规划内工程投资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推荐省评选）的城市道路、桥梁、垃圾处理厂（场）、燃气厂站等基础设施工程。

2、在我区城市规划内工程投资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给水、排水（含泵站、管线）、防洪等基础设施工程。

3、在我区城市规划内工程投资造价 100 万元以上的人行隧道、燃气管道工程等基础设施工程。

4、在我区城市规划内工程投资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以上

推荐省评选)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隧道等市政工程。

5、在我区城市规划内工程投资造价在 1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上推荐省评选)的城市道路照明以及施工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10000 平方米以上推荐省评选)的城市广场。

6、投资规模小于以上规定,但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有纪念性意义,且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5、下列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包括无土地使用批文,无规划、建设施工许可,无质、安监督以及不按规定进行监理等程序)。

(二)有质量隐患或技术资料不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工程。

(三)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四)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分的工程,出现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协会查实的重大投诉的工程。

(五)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部分投入使用的工程。

(六)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安全评价,或评价不合格的工程。

(七)竣工后被隐蔽难以检查的工程。

(八)保密工程。

(九)已经申报过,但不予通过的工程。

三、申报条件:

1、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和其他相关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设计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和行业

设计标准规范。

2、工程严格执行了“三法二条例”（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强制性条例），达到国家和部颁的有关工程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3、工程必须具有施工许可证，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并经过一年运行使用、经过一个冬、雨季的考验的工程。对个别达不到评选规模的工程，如技术先进，工程独特，社会效益显著，经市政业协会批准，也可参加评选，但必须从严掌握。

4、申报评选的工程必须有设计、施工、监理、使用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该工程质量、安全的评定意见。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 1、《顺德区优良工程申报表》一式二份；
-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3、市政工程外观、实测实量、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评分和综合评分表(复印件)；
-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5、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 6、申报单位、参建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7、反映工程全貌及质量的彩照八张；
- 8、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
- 9、建设工程验收证明（复印件）；
- 10、备案表（复印件）；

11、工程竣工图；

以上资料必须整理齐全，装订成册，其种类和质量应符合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定的资料目录要求。

五、评选程序：

1、受理：每半年受理申报项目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对一些局部达不到要求而经补充、整改可以达到的，通知其补充整改，并关注其整改进程及时补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难以整改的，指出原因，退回不予参评。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名单报送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由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提供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市场管理情况。

2、专家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协会领导组织相应专业的专家（专家组人数 5 人）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审查，通过资料审查的项目进行工程实物验评。资料审查未通过的，不安排现场实物验评；工程实物验评未达标准的，不再安排复查重评。

3、上网公示：通过资料审查和实物验定的项目在区市政业协会网站、区建设局网站上公示。

4、通过评审，公示期满无人投诉的项目，即评定为区市政优良工程。

5、协会从区市政优良工程项目中推荐参评省、市优良样板工程。

六、奖励：

1、协会在每年召开年会时，对获得区市政优良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获奖证书，对参建单位和项目经理授予获奖证书。获奖单位和个人由协会在网站、报刊进行通报表彰。

2、获得区市政优良工程的项目，可在建筑物适当部位镶嵌、镌刻永久性的获奖标志（道路工程由企业自行选择），注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经理以及开工、竣工日期。标志所用的材料可用大理石、铜或铝合金板等，规格为 35 厘米*57 厘米，如同时获得省、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同时镶嵌省、市优的标志。

3、获区优良工程的项目的设计单位，协会推荐参与区勘测、设计优秀设计评选。

六、附则：

1、对已获得区市政优良工程的项目，因各种原因、在使用中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市政业协会有权取消该工程所得的荣誉，收回奖状和证书。

2、本办法由区市政业协会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市政业协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